



有關對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進展的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2007 年 11 月 5 日、2008 年 1 月 10 日及 2008 年 3 月 13 日刊發的公佈。亦謹此提述比亞迪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2007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11 月 2 日、2007 年 11 月 22 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2008 年 1 月 11 日、2008 年 2 月 28 日、2008 年 3 月 14 日及 2008 年 4 月 7 日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現謹就侵犯富士康科技集團商業秘密之罪行的中國單位犯罪刑事調查的近期事態發展及對若干比亞迪人員的中國刑事定罪作出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2007 年 11 月 5 日、2008 年 1 月 10 日及 2008 年 3 月 13 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早前公佈**」）。亦謹此提述比亞迪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2007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11 月 2 日、2007 年 11 月 22 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2008 年 1 月 11 日、2008 年 2 月 28 日、2008 年 3 月 14 日及 2008 年 4 月 7 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早前公佈中已作定義的用語如在本公佈中出現，且未另作定義的，仍沿用原來定義。

中國單位犯罪刑事調查

公安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在認為有犯罪事實需要而追究比亞迪團（單位）刑事責任，並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立案（案件編號 [2008] 02670）後，本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19 日，獲公安局通知；公安局已就中國單位犯罪刑事調查對夏佐全（「**夏氏**」）發出一項拘留令（拘留令編號：深公寶（2008）01656 號）。本公司又於 2008 年 3 月 21 日接獲通知，公安局已於同年 3 月 20 日拘留夏氏。根據比亞迪公佈的資料顯示，夏氏不僅是比亞迪創辦人之一，更因負責全集團的一般營運，自 2002 年 6 月 11 日起為比亞迪主席外的唯一執行董事，而據比亞迪 2008 年 4 月 7 日延遲的公佈顯示，夏氏已於 2008 年 3 月 20 日因個人因素辭退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職務。

中國刑事定罪

除中國單位犯罪刑事調查的進度外，公安局亦曾就侵犯富士康科技集團商業秘密之罪行，對柳相軍（「**柳氏**」）及司少青（「**司氏**」）的行為分別進行調查。柳氏及司氏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新訴訟原告之一的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之前僱員。柳氏及司氏在富泰宏離職後，均獲得比亞迪聘用：柳氏為比亞迪的 IT 產業群體主管兼海外商務部經理，司氏為比亞迪的系統管理辦公室主管。基於公安局調

查結果，柳氏及司氏被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檢察院及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檢察院分別控以侵犯富士康科技集團商業秘密罪。

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柳氏被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深圳寶安法院**」）判決侵犯富士康科技集團商業秘密罪名成立，判處之刑罰包括有期徒刑四年。其中深圳寶安法院發現，柳氏透過指示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並為新訴訟的原告之一）前僱員並之後受聘於比亞迪的張健，自富泰宏另一名前僱員王維處取得富士康科技集團的數份文件，從而非法取得屬於富士康科技集團的商業秘密。

在裁判過程中，深圳寶安法院參考了中國科學技術部知識產權事務中心就柳氏取得的文件作出的鑒定結論。深圳寶安法院亦參考了北京九州世初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就包括從柳氏在其比亞迪辦公室的電腦中取得的被查獲硬盤中的文件作出的鑒定結論。經過當庭質證，深圳寶安法院認可了兩份鑒定結論的合法性及可靠性，並接納了被鑒定的文件載有非公知信息及可對擁有該信息者帶來經濟利益的結論。

於 2008 年 3 月 24 日，司氏亦被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深圳龍崗法院**」）判決侵犯富士康科技集團商業秘密罪名成立，判處之刑罰包括有期徒刑一年零四個月。其中深圳龍崗法院發現，司氏在受聘於富泰宏期間違反對富泰宏的保密責任，自富泰宏之處所帶出了若干文件，用於比亞迪同類文件的編撰制定。

在裁判過程中，深圳龍崗法院參考了中國科學技術部知識產權事務中心就司氏取得的文件作出的鑒定結論。經過當庭質證，深圳龍崗法院認可了該份鑒定結論的合法性及可靠性，並接納了被鑒定的文件載有非公知信息、可對擁有該信息者帶來經濟利益及具有可應用性的結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及毛渝南先生及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

* 僅供識別